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7條第 2項規定，訂定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05.01. 公競字第1031460463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5月1日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自即日生效。